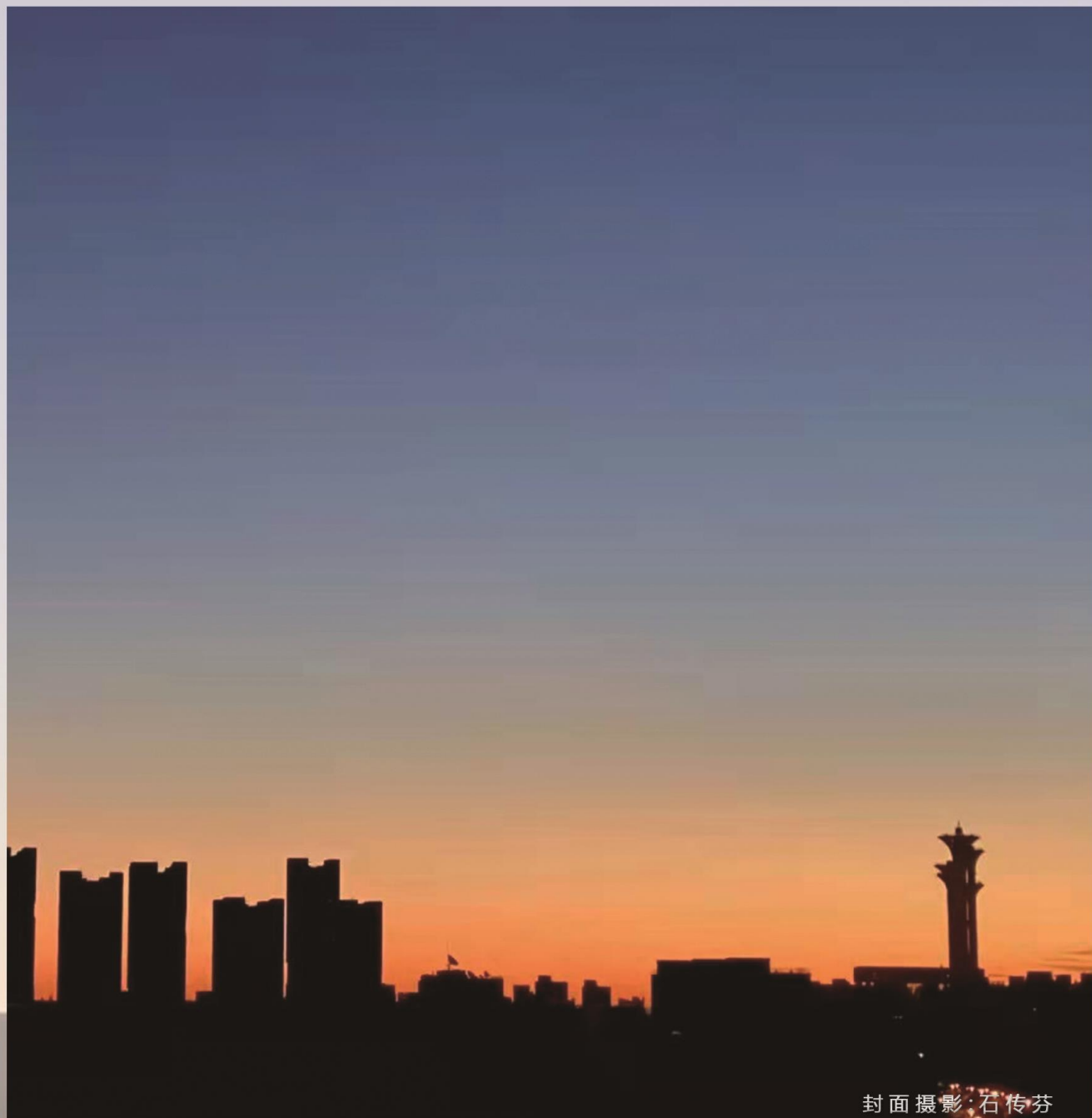


继续教育周刊

CONTINUING EDUCATION WEEKLY

总第203期



封面摄影：石传芬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编

2022年3月10日



目录

Contents



主办: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

综合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章政 李胜

编委会副主任:

杨虎 舒忠飞 屈兵

白彦 李建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宁 张玫玫 段艳平

曹建常 靖廖来红

编辑部顾问:

李胜

主编:

刘宁

副主编:

文天骄 李丽

编辑:

王秋林 牟春晖

电子邮箱:

jxjyzk@163.com

【行业动态】

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	2
北京师范大学: 遵义市教育系统县域卓越校长培养项目“迈向卓越·暖冬读书会”线上读书分享活动圆满举行	15

【媒体声音】

新时代高校如何办好人民满意的非学历教育: 专家学者谈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1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 全面加强高校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	32

【理论前沿】

高校继续教育转型: 组织变革理论视域下的阶段、方向与关系	35
利益相关者视域下高校继续教育治理的博弈分析	36



【行业动态】

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2-8 来源：教育部

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我们党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今年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主线，教育工作要聚焦这条主线，作出实质性的贡献。2022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出台《直属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开展高校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汇聚形成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巩固拓展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重大专项，深化“四史”教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系统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启动实施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布局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重大专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推进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

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部党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持续开展直属机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分类指导推进直属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指导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举办全国高校书记校长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实现全国公办本科高校书记校长全覆盖轮训。纵深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大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计划，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调研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党建有关要求进章程。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能力和效果。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40周年纪念活动。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3.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直属机关和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指导高校筑牢“三微一端”等阵地。强化保密宣传教育。深化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效。优化教育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师生生命健康。

4.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抓好直属机关、直属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规范直属机关“三评一赛”，清理规范直属单位对外合作，从严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健全巡视整改促进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推动形成严的氛围，优化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5.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通过编写辅导读本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解读。召开部署工作会议，推动各地将规划落实到本地区教育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制定实施分工方案，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聚焦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作用，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教育领域工程项目台账，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跟踪调度。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印发实施《关于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指导意见》。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和系统谋划，开展有组织的重大教育科研。

6.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不低于4%”，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坚持优化增效、补短扬长，新增教育投入更多用于薄弱环节，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国家层面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地方提高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指导各省（区、市）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推动各地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职业教育按专业大类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加强财政教育投入和预算支出进度监测监督。完善教育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

7.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直属系统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正职和优秀年轻干部为重点，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做实做细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任务。深入推进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二、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8.深入推进“双减”。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完善部际专门协调机制，推动各地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指导各地开展常态巡查、坚决关停。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加强培训预收费监管。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抓好执法巡查。针对一些监管盲点，开展系统调研，指导各地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抓紧明确主管部门，体现公益属性，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指导各地落实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建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专家委员会。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利用“双减”工作监测平台，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指标数据。

9.全面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召开“大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实施“大思政课”建设方案。重点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建好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研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统筹推进本硕博、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思政课一体化基地，研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会同中央宣传部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会，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管理水平。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一校一策”推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研修基地建设，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帮扶机制。分专业大类深入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思



政建设,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继续开展各类示范培训,提高中小学德育队伍专业能力。

10.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国家—省级—高校”三级网络思政体系运行机制。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实现对1000所左右高校有效覆盖。持续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高校辅导员配备需求,加强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精准赋能平台建设。开展“青春使命”“技能成才强国有我”“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系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五老”优势,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读懂中国”活动。

11.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筹备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办好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启动实施中国青少年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健康中国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强化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2021年下降0.5到1个百分点。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和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计划。完善大中小学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强化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启动大中小学艺术展演改革。推进中考美育改革试点。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开展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指导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开展工作,持续开展大中小学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

12.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总结《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和高校健全教材领导和工作机制。印发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印发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启动各学科教材编修。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和数学等七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审,于2022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已出版相关教育部马工程重点



教材，完成在编在审马工程重点教材。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启动第一批新教材的编写、遴选、修订。推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编写。推进首批9种中国经济学教材编写，启动中国新闻学、中国法学教材编写，加快建设一批原创性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出台“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规划，遴选建设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全面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严格教材审核把关，加强数字教材建设与管理。完善中小学地方课程管理制度。加强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成果宣传推广。遴选确定一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启动研制新时代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

13.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融合。进一步提高各类民族班专项计划精准度契合度。继续实施新疆班西藏班校园足球融合赛事。开展“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

14.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研制国家语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指导普通话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实施“一地一策”。加强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办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加强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建设。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实施《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推进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科研机构、语言学学科建设。印发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国际合作交流文件。编制实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完善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5.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出台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



验交流会。研制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指导各地完善学校划片政策。深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修订出台学籍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学籍管理。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总结推广第一批实验区成果，遴选建立第二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充分发挥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学改革作用。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建立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和课后服务的有效机制。

16.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研制教育系统乡村振兴指导性文件，贯穿打通县域基础教育、市域职业教育和省域高等教育，形成具有教育特色、发挥教育优势的乡村振兴工作法。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把乡村教育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更好发挥农村中小学的教育中心、文化中心作用。扩大实施中小学银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做好东部地区对口支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普高工作。做好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培育一批精准帮扶典型项目和创新试验项目，探索在乡村振兴领域建立成果转化平台。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完善“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引导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主动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百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引领作用，助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17.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各地以县为单位完善普惠性资源布局规划，加强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加大公办园教师核编补充力度，按同工同酬要求落实教师待遇。指导各地推进幼小衔接试点，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以强化特色引领高中学校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提升，“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



两端延伸发展。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研制加强专门教育管理办法。

18.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制，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学生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推动优化各类政策性岗位招考时间安排。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和优秀教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重点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

四、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19.加快培养、引进国家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积极参与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印发《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实施基础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条件等专项建设行动。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加大强基计划实施力度，支持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研制《关于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启动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培养工程技术和国防科技人才。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修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实施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加强人才国际交流。

20.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坚持“四个面向”，组织大任务、建设大平台、组建大团队。主动与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和骨干企业对接，共同凝练科学技术问题，组织重大攻关任务。加快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等重大平台的建设培育，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布局，建设首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高校与地方成立联合创新中



心、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为首席科学家组织大团队，启动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提升高校创新开放合作水平，支持高校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推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积累总结试点经验。优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结构体系。启动建设社科创新团队。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提高咨政建言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科研伦理规范和监管，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21.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引导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培育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整合优质高职资源设立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印发新版专业简介和一批专业教学标准。推进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加强实习管理。发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施先进制造业现场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加强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领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大力营造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社会环境。

22.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布实施新一版学科专业目录及管理办法，发布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及管理办法，试点建设一批学科交叉中心。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和改进科学教育、工程教育，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推动高校和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打造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高端医疗装备工程实践创新教学中心，推进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布局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印发《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研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规定》。加快紧缺领域新形态教学资源建设。规范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打造中西



部高等教育发展“西三角”，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2.0，精准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深入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发挥四方联动机制作用，纵深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加强部部共建合作，启动省部共建2.0。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办好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办好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召开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组建第八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指导各地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统筹开展高校设置工作与独立学院转设。合理确定高校办学规模和结构，加强高校异地办学等机构规范管理。

23.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引导建设高校强化学科重点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基础学科深化行动。按照基础研究、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不同规律和需求标准，完善多元评价体系和常态化监测系统，逐步淡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身份色彩，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建设自主权，探索分类特色发展模式。开展教育部与各省（区、市）新一轮“双一流”重点共建，加大统筹协调，支持各高校“双一流”建设。

24.提高继续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对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修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研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办学基本条件要求、校外教学点及社会助学活动管理办法。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和国家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制订自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推进自学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发展，推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持续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加快推进国家老年大学筹建工作，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行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推进“破五唯”，落实部门、部内、地方、高校工作清单，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加大对违反“十不得一严禁”行为监测和整改力度。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研制《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南》《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指南》。落实哲学社科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

26.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考改革、推动各省（区、市）全面推进招生录取综合改革，加快实现省级统一命题，继续组织开展中考命题评估。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稳妥启动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指导有关省份因地制宜出台改革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内容体系，加强对考生关键能力的考查。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严格规范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管理，进一步提高艺术体育人才选拔水平和质量。深入实施“高考、研考护航行动”，平稳有序做好高考、研考组织工作。

27.推动区域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四点一线一面”，强化统筹，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点推进首批疏解项目选址、经费支持。做好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发布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数。推动黄河流域九省区教育协同发展。积极落实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支持高起点新机制创建高水平大学及办学合作。推动新时代教育服务东北振兴取得新成效。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推进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28.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深化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应用，发挥国家电视空中课堂频道作用，探索大中小学智慧教室和智慧课堂建设，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和学生评价方式。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



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审核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9.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审议，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推动终身学习法、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继续实施规章建设行动计划。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相关部门研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探索在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编制教育部权责清单，强化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健全教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机制，研制《教育行政执法与监督办法》。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统计督查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推动高校章程修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抓好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落实落地。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30.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督导条例》修订，指导各地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做好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继续把“双减”“两个只增不减”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情况作为评价重点。稳步推进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启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召开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总结大会，认定一批“优质均衡”县（市、区）。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办法，启动第四轮职业院校评估。修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法，研制“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做好年度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工作。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探索开展质量监测预警。支持专业机构做好本科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学科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单位予以督导。研制高校评估归口管理办



法，减轻高校负担。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加大高校评估整改督导复查力度。探索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组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做好 PISA2022 正式测试。

31.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发挥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民办学校分类扶持、分类管理的政策举措，指导各地加快出台配套政策。积极稳慎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加快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研制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管理办法，维护教育公益属性，研制加强对民办学校全方位督导的指导文件，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32.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举办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同东盟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高官磋商机制，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举办国际性职业教育大会，主办金砖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和举办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推进“鲁班工坊”建设。加强对欧高层次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做实做细与俄乌等国留学生交流，深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开展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深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工作机制。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改革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培养机制，推进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教材和课程建设。发布实施《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启用外籍教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和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履行教育管治主体责任，支持并推动内地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赴香港举办内地课程学校，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巩固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平台，完善港澳台学生培养管理工作。推进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持续做好国际组织人才推送工作，探索开展围绕开放科学的国际合作，继续办好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等。

六、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3.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落实《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选树宣传教师典型，持续做好师德教育。做好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总结推广，完成第二批创建。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师德师风案件，通报师德违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

34.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国家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验区，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实施中小学教师发展协同提质计划。统筹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加强对课程教材方面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加快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设立国家级示范培训项目。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教师教育。

35.完善教师管理与待遇保障。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推动各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加强工资待遇保障，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严控进校园事项，督促各地落实已经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继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北京师范大学：遵义市教育系统县域卓越校长培养项目“迈向卓越·暖冬读书会”线上读书分享活动圆满举行

2022-2-25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2月22日，北京师范大学——遵义市教育系统县域卓越校长培养项目“迈向卓越·暖冬读书会”线上读书分享活动圆满举行，遵义市教育系统县域卓越校长培养项目的26位学员分享了在学校文化建设方面的读书和学习体会。



此前，项目在前期研修、导师指导、返岗思考实践的过程中，发现学员普遍对学校核心价值观、文化内涵挖掘、文化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难点，因此在本学期的“名家带读书”活动中，选取了《学校文化管理丛书：学校文化凝炼》一书，通过主编解读、小组阅读、团队分享三个环节，聚焦学校文化建设，引导学员对学校文化内涵进行深入梳理和思考。



1月21日，本期读书会特别邀请本书主编、北京师范大学高益民教授于为项目学员做了《以文化引领学校发展》的线上专题讲座。高益民教授从“为什么



创建学校文化”、“学校文化包含哪些内容”、“如何创建学校文化”等三个方面对学校文化的意义、内容和实践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解读，使项目学校的校长对学校文化建设工作有了系统的学习和思考。



在“名家领读”之后，校长们开展了小组线上读书分享活动。本次分享会上，红花岗区第十七小学张建国校长基于阅读《学校文化凝炼》，再度审视其学校文化，并带领全校教职工在寒假期间开展了制度文化和课程文化建设的探索；遵义市第十二中学吴璇校长通过“开门见山-谈概念”、“以校为例-看模式”、“学以致用-思优化”三个部分阐述了对学校文化的理解及其学校开展文化建设的实践思路；遵义市第十六中学刘玲校长对于高益民教授提出的“把人放在教育的中央，放在学校的中央，放在管理的中央和管理者的心上”这一观点非常认同并深受启发，学校将树立“以人为本”的文化建设追求，梳理学校发展历程，谋划未来内涵发展蓝图；播州区第五小学周娟校长从书中介绍的案例出发，对照学校“榜样立德，桂香树人”的办学理念，重新审核了学校文化建设的路径与策略；遵义市南白初级中学田景贵校长认为凝练学校文化是卓越校长的必修课，是校长文化领导力的具体表现，并且从“认识学校文化”、“创建学校文化”、“学校文化凝炼的策略”、“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等三个方面阐述了如何把学校建设成具有价值性、整体性、稳定性和独特性的教育生活；新蒲新区实验小学徐妮校长认为学校文化是一所学校内涵发展的价值引领和本质所在，校长要高度重视文化在学校管理中发挥的力量，善于用校园文化来凝聚人心。

本次线上读书分享活动，让校长们在阅读与分享的过程中深入学习了学校文化建设的相关要点，达到了同侪互帮互助，促进校长专业能力提升与发展的目的。



“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精思子自知”，项目组将持续开展“名家带读书”系列活动，引导项目学校的校长结合学校实际，在深度阅读中探寻学校发展的“源头活水”。

【项目简介】

“遵义市教育系统县域卓越校长培养项目”由遵义市教育局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同协商启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精神，旨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致力于提升县域中小学校长的综合素养、办学治校的卓越领导力和统筹规划能力，推动校长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促进学校管理创新，造就一批“有情怀、有思想、有能力、有作为”的卓越校长，实现“培养一个、带动一校、辐射一片”的目标，推动遵义县域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遵义市县域基础教育质量更加优质、更加均衡发展。

【媒体声音】

新时代高校如何办好人民满意的非学历教育：专家学者谈落实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2022-2-8 来源：封面新闻

为了进一步促进非学历教育的健康发展，以《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政策出台为重要举措的改革动向在继续教育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反响。《规定》围绕非学历教育发展的政策背景、指导思想、规范管理和条件保障，以及贯彻落实和责任担当问题，要求高校处理好强化公益属性和发挥市场机制的关系，遵循“归口管理、管办分离”要求，以高质量办学为核心，创新教学管理和培训模式，统筹开展好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非学历教育。



一、政策背景与指导思想

武丽志：2021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引起了高等学校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大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一度还上了微博热搜。为什么会引起如此高的关注？这个文件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总体考虑是什么？

邓毅：文件被热议，充分说明高校对发展非学历教育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高校非学历教育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学历教育是高校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当前各个学校都非常重视。有的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得还非常红火，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年收入有的达到了几个亿！还有不少高校的继续教育正在谋划如何从以学历教育为重心向以非学历教育为重心转型。与此同时，受多种主客观因素影响，高校在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过程中，在办学定位、体制机制、培训质量、合作办学、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甚至滋生了腐败风险，影响了高校的品牌和声誉，非学历人才培养供给侧和质量学习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在上述背景下，为了加快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强化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公益属性，引导高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特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规范开展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的非学历教育，教育部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规定》。文件的出台为新时代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指明了行动方向，明确了主体责任和具体行为“边界”，作为发展非学历教育的纲领性、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武丽志：《规定》在总则里首先对高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了界定，这个界定应当如何理解？不少高校关心的出国留学培训、大学生考研辅导、“自考助学+技能”等是否属于这个文件的管理范围？

廖来红：通常，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开篇都会对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这是其精准、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规定》第二条对非学历教育进行了界定。准确理解这一界定需要着重把握几点。第一，办学类型是“学历教育之外”，此处的“学历教育”包括学历和学位。凡以获取学历、学位为直接目的的教育活动，均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围。第二，教育对象为“面向社会举办”，即不是面向本校的学生和教师。高校针对本校师生举办的各类培训，如本校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干部培训、教师专业能力培训、退休教职工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专业课程辅导等，均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围。第三，办学目的是“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另外，这一条还明确“自学考试辅导”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围，这是因为1998年教育部出台《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成〔1998〕3号）已有专门规定。

理解了上述要点，大家所关心的出国留学培训、大学生考研辅导、“自考助学+技能”等就容易辨识了。首先，中外合作办学，既包括学历教育，也包括非学历教育，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其他面向社会招生开展的语言培训、课程培训等，为学习者后续申请国外高校提供辅助、指导，属于《规定》适用范围。其次，面向本校学生的考研辅导、公务员考试辅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不属于《规定》适用范围；但若招生对象突破自己的校园，如面向当地所有大学生甚至社会人员，则属于《规定》适用范围。再次，单纯的“自学助考”不在适用范围，若“自考助学+技能”中的“技能”培训是自考科



目的一部分，也不在适用范围，但如果“技能”培训是自考科目之外的附加“培训”，则属于《规定》适用范围。另外，把学校的课程资源放在网上，如果是面向特定人群，有收费，有相对固定的组织、班级，就属于《规定》适用范围；如果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我个人理解，则在范围之外。

武丽志：《规定》明确高校非学历教育要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应当如何理解公益和市场之间的关系？

亓俊国：一般认为，非学历教育由主办者面向市场需求提供服务，并由需求方按劳付酬，供需双方是平等的市场主体关系，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属性。《规定》明确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我认为可做如下考虑：

第一，教育有两方面功能。一是外显功能，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内显功能，即促进个体发展。高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教育”，本质是“育人”，同样具有这两个功能，这是强化公益属性的根本原因。此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是现代大学的五大职能，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必须践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承担为国育才、为党育人的使命与担当，而不能工具化、功利化。高校要通过举办非学历教育，推动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履行职责和使命，而不能片面追求市场、盲目扩大规模。

第二，高校非学历教育不是完全由政府提供、满足所有人需求的公共产品，而是按照“谁付费、谁受益”、合理收费原则提供的准公共产品，它以市场为准则，以满足部分社会群体高质量发展、个性化发展需求为目标。非学历教育并不是以政府为主体、用行政计划来配置资源，而多是通过招投标、比价、竞争性谈判、洽谈或资质遴选等市场机制，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让高校与需求方自主选择、自主达成合作。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既满足了用户需求，又推动了供给侧改革和高质量教育服务。

因此，强化公益属性和发挥市场机制之间是辩证统一、相辅相依的关系。两者关系的处理，体现的是公平与效率，要达到的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强化公益属性，就是要求高校明确办学主体责任与办学定位，将非学历教育作为人才培养与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使命担当，不以营利为目的。发挥市场机



制作用，则要求高校遵从市场规则，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根据经济社会与人才发展需求设计高质量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武丽志：除了强化公益属性，《规定》还有哪些重要的指导思想？

廖来红：《规定》共有四条指导思想，除了强化公益属性外，还有三条。这四条指导思想作为《规定》的核心和灵魂，贯穿文件始终。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其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其写入宪法；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两个确立”，并用“十个明确”作了进一步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的指导思想、行动指南，也是本规定最重要的指导思想、总的遵循。在此基础上，体现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

二是强调与学校发展定位、学科专业特点和优势、办学能力等相适应。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前提是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并与学校的办学能力、资源、条件相适应，不能超越这个前提、能力和条件。另外，要与本校的学科专业特点优势一致，比如，有的高校全日制教育以财经类专业为主，那非学历教育也应当主要围绕财经来开展，若抛开自己的优势专业，利用外部资源去扩张，举办没有学科支撑的建筑、能源、交通等项目，就显得“不务正业”。另外，在高校内部，各二级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也应与本院的学科特点和专业优势相一致，最好能够通过举办非学历教育实现对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的推动和助力。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实际中，必须将“规范”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在规范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加以规范，二者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绝不能将二者对立起来，认为“规范”是限制“发展”，“发展”必然难以“规范”，这种理解是片面、狭隘的，也是错误的。

二、规范管理与条件保障

武丽志：概括地说，《规定》对高校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做出了哪些规范性要求？



邓毅：总体来说，《规定》对高校的要求包括七个方面，对应文件主体部分的七章，可用七个“严”来概括：一是在“管理体制和职责”上，高校要严格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实施“归口管理”，实现高校内部治理科学化、规范化；二是在“立项与招生”上，高校要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并进行信息公开，且要严格自主招生，严审招生宣传资料；三是在“合作办学”上要严控，通过严格控制合作办学，确保高校办学主体地位，降低办学风险、腐败风险；四是在“教学过程”上要严谨，科学实施过程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严肃证书发放；五是在“财务管理”上要严格遵循财务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六是在“条件保障”上要严密，切实加强投入与条件保障，确保消防、食品、网络等方面安全；七是在“监督管理与处罚”上要严厉，特别是要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于可能存在的腐败风险要严防死守。

武丽志：《规定》对“管办分离”和“归口管理”做出了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应当如何理解？为什么要这么要求？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吴志勇：文件出台前，高校存在多种类型的办学管理机制：一是管办分离、归口统筹。归口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能，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学科院系等承担办学职能，各院系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办学，继续教育学院与专业学院分工合作，互动共赢。二是管办合一、集中管理。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培训学院等独立运行，既自主开展各种类型的继续教育，又对全校继续教育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三是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管理体制。学校设立一个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各办学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四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继续教育企业化办学管理体制，它将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制度、工具、方法等运用到高校继续教育运营管理，项目运作实施企业化管理机制。五是无归口管理。一些刚刚起步或零星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学校，学校层面对继续教育没有专门管理，而是由各办学单位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规定》明确“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既是基于当前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的实践探索和历史经验总结，也是基于促进非学历教育规范发展的目标要求。从一些高校的实践来看，管办分离、归口统筹的管理体制，有利于在学校层面统一要求、统一标准，有利于将多元化办学机构的各自优势转化为学校继续教育体系的整体优势；有利



于建立健全继续教育质量保证体系，防控各种风险；有利于高校继续教育整体品牌建设和声誉提升。管办分离是基本原则和表现形式，归口管理是主要目的和目標要求。对于归口管理部门的具体设置，各高校可根据继续教育发展历史阶段、发展规划、发展定位、规模结构等实际情况，单独设置管理部门，或者在现有部门下增设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如有的高校在教务处设非学历教育管理科（室、办），关键是要切实履行归口管理职能，把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职责压实。另外，归口管理部门的设置一定要体现管办分离的原则，“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武丽志：对于“管办分离”的要求，从办学部门来说，到底哪些部门可以办，哪些部门不能办？实践中高校应当如何区分把握？

吴志勇：《规定》对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作了清晰界定，并提出了具体要求。高校要重点把握三点：一是谁来办学？办学部门是指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二是谁不能办学？“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以前有些高校的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教务处等）、群团组织（如工会、团委等）也对外办一些培训，按照新规定是不允许的。《规定》还强调“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这样规定主要是基于对学校品牌的维护。对于这类法人机构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如何管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门的管理办法。三是如何办学？办学方向是什么？

《规定》“总则”已经做了明确要求，就是非学历教育要“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

武丽志：《规定》要求“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为什么？合作办学的风险到底在哪里？应当如何规避风险。高校应当如何把握合作办学的“度”？

卢楠：高校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必须坚决抵制逐利倾向，防止腐败风险，维护高校品牌声誉。高校要严格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人社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制定的相关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



方面的政策要求，坚守办学的自主权。确需与校外机构在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高校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合作办学过程中，高校要严把项目立项审批关，严格规范经费使用。这里要注意的是，高校不得以招生为目的进行合作办学。客观而言，生源组织是高校的能力短板，过去高校很多合作是奔着合作方的市场招生，有些合作方甚至完全没有参与非学历教育的项目设计与过程实施，因此风险极大，高校容易被社会机构绑架，高校的品牌声誉容易被侵害。反过来，也有一些确需合作的情况，比如一些高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开展了面向海外的培训项目，为确保落地，通常会与当地机构进行合作；一些师范大学与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合作，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混合研修；一些高校与“红色教育基地”合作，依托基地完成干部培训中的实践教学、现场教学环节等，这些合作都是合情合理的。

武丽志：《规定》在总则部分有 3 个很敏感的字眼——“自招、自办、自管”，这是不是引导高校以后都要自己办非学历教育？

孟宪明：文件说得很清楚，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这本身也是落实高校的办学主体责任，维护高校的品牌声誉。文件出台前，高校不少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是由社会培训机构全程负责（包括招生、教学等），这就造成了高校办学主体责任的转移，损害了高校品牌和利益，也滋生了很多腐败风险。

另外，必须引起注意的是，领导干部培训是高校履行社会服务职能之一，不能是市场化的内容，不应有社会培训机构参与，这在干部培训的政策文件中早已明确。但面向行业企业，体现高校学科特色的一些培训项目，根据需要可以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合作单位充分调研社会需求，与高校一起研发，进行项目创新和课程打造，共同进行过程实施，这有利于非学历教育的项目落地，有利于产生接地气的项目，而不是空中楼阁。过去有一些一线人员不愿意听高校教授讲的课，就是因为理论多、模型多，实践少、案例少，不接地气，学了用不上，或者直接针对性不强。

卢楠：要强调的是，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由学校统一审批（不是备案，因此归口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审批职责），高校所有非学历教育对外联合办学



活动都必须以学校名义开展，并由学校法人签订正式合同，严禁任何二级学院对外与其他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协议。严禁高校与个人、非法人单位，以及不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各高校归口管理部门要代表学校，加强对二级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另外，高校要增强法律意识，明确非学历教育合同的法务审核要求与流程，加强对协议中责权利分配、保密条款、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的内容审核，切实降低法律风险，规避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

武丽志：职业院校举办非学历教育与普通高校有何不同？特别是合作办学方面，有什么特殊性？

孟宪明：职业院校办学定位与普通高校不同，这类院校旨在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具有适应性、中介性、个体性和实用性特点，拥有与普通高校不同的实验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等优势。职业院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主要是面向行业企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增强上岗竞争力的灵活多样的高层次培训和以增加新的知识、追求个人发展和完善、培养能力为核心的继续教育。《职教 20 条》等政策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通过产教融合协同开展高端人才研修项目，这个合作办学侧重的是紧贴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挖掘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等需求，推动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职业院校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也不能以招生为目的，且办学主体必须是职业院校，并不是由企业来主导，更不能是整体外包。这些要求，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是一样的，没有区别对待。

武丽志：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质量是第一位的，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应当如何保证质量，有哪些关键因素？高校需要注意什么？

傅强：教学质量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生命线，要更好地适应非学历教育项目时间短、周期快、适用性强的特点，必须坚持以高质量办学为核心。目前，非学历教育质量体系主要包括办学质量、项目质量和课程质量等要素，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的质量保障体系关键在于评估实施的参与度、覆盖面和实效性，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是问题导向、找准切口。要在借鉴党校系统质量评估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成人教育特点，以提升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抓手，针对面授、在线和混合等不同非



学历教育项目，分层分类、科学设计测评节点和赋分指标。二是贯穿全程、动态优化。要通过训前调研、在线测评、学员座谈、跟班听课、教学督导、定期回访等多种形式，有效构建训前、训中、训后一体化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和保障体系。三是以评促教、迭代提升。要强化质量评估结果的综合运用，即时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逐步健全训后回访、跟踪问效相关机制，增强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除了上面谈到的质量保障体系，授课教师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团队也非常重要，直接影响着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非学历教育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师资队伍和从业人员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支队伍需要不断学习，加强培训。

武丽志：当前，高校财务的规范性越来越强，《规定》单独一章对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财务管理做了要求。这些要求的内涵是什么？应当如何理解？高校在执行中应当守住哪些底线？

蒋文莉：《规定》第六章（财务管理）与高校的切身利益相关，关注度非常高。同时，也是因为高校非学历教育的财务管理方面容易出问题，是经济类腐败风险的多发地。这部分，《规定》从高校非学历教育的相关财务制度、收费标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四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制度。这是从完善高校内控体系提出来的。例如，有些高校在举办非学历教育时，存在收费和支出的标准和管理要求不明确，想收多少收多少，想发多少发多少的情况；有些学校学费减免操作随意，没有明确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什么人可以批准减免，减免的审批权限是多少；有些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占用校内资源的成本分担机制不明确、不全面，等等。这些都需要高校加快推进制度建设。

二是收费标准要合规合理。对政府和上级有收费定价规定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对没有定价规定的项目，则可由学校自主、合理定价。所谓“合理定价”，就是体现非学历教育的公益属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上按成本定价，不追求过高收益。同时，也要合理分摊成本。这里的成本，不仅包括项目实施需要支付的师资、食宿等成本，还包括项目占用学校资源产生的运营成本。

三是规范收入管理。文件要求学校必须把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



坐支”。高校在非学历教育办学尤其是合作办学过程中，不能少收更不能乱收，杜绝任何渠道代收。

四是规范支出管理。需要对外采购服务或物品的，要按地方和学校要求，执行采购程序。需要使用学校办学资源的，可按校内规定有偿使用，前提是高校建立占用内部资源的成本分摊机制。酬金发放必须把控好支付的渠道和据实与否，支付渠道必须是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要做到两个“实”，支付对象要实名，支付数量要真实。有些学校非学历教育的教师课酬通过合作单位来支付，有些学校通过虚报授课工作量的方式提高支付额度，都是不允许的。那么，学校是否要严格按照项目对非学历教育进行独立核算？这涉及学校财务管理的精细度，需要逐步推进、逐步细化。同时，要做到按照项目独立核算，需要有一个前提，即一个非学历教育项目除了要核算外付成本外，还要核算项目占用的内部资源的成本。学校只有建立占用内部资源的成本分摊机制，才能实现全面、真实、客观的项目核算机制。

仝俊国：高校通过开发实施具有竞争力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合理收费、获取合理的经济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的，还可以反哺高校全日制教学与科研。高校实施非学历教育，要求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根据项目品质与办学成本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合理定价与收费，并有所获益，以维持非学历教育的正常运行，并为高校的教育教学与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支持。

三、贯彻落实与责任担当

武丽志：《规定》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应该说，省厅贯彻落实的担子不清。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尽快着手做什么？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范大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履职尽责”，应该说担子不轻，压力不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着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尽快宣传贯彻。各省要召开本省高校非学历教育工作会议，全面推进宣传贯彻《规定》精神和自查整改工作，准确传达国家对高校发展非学历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统筹指导省内高校按照优势特色专业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响应国家号召服务“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发挥高校非学历教育的担当作用。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各省要尽快研究制订落实《规定》的实施



细则或者本行政区域的管理办法，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依法依规开展非学历办学评估检查工作。作为制订政策的前期工作，各省要尽快全面摸清本省非学历教育的基本情况。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高校非学历教育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三是落实监督管理与处罚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联合相关部门对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非学历教育领域”腐败风险问题进行彻查，确保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环境风清气正。以此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保障高校非学历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真正做到“守土有责”。

武丽志：高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要贯彻落实好《规定》，高校要做什么？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仝俊国：高校在严格落实《规定》过程中，需要关注三方面问题，并要有相关的措施予以推动落实。

第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准确把控办学方向。长期以来，部分高校在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存在一些错误认识，将非学历教育作为了一个获取收入的渠道来看待，这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定位存在偏差的重要表现。贯彻落实《规定》，高校应将非学历教育办学纳入高校的大学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强化党委领导及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将办学指导思想切实落实到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原则上来，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公益属性。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要体现高校自身的办学定位与特色优势，以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社会大众的发展需求为主体，根据自身办学资源与条件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不将非学历教育办学产业化，不盲目扩大规模。

第二，要建章立制，严格落实“归口管理、管办分离”要求，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非学历教育治理能力。要从防范办学风险，防止腐败和保障质量的视角，制订并发布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与办学部门的权责关系，落实项目费用核算与审计；要基于“管办分离”的原则，建立从项目立项、招生宣传、收费、项目实施、质量监管到证书发放等一系列环节的制度措施，不断提高非学历教育的治理水平；要面向学校办学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标准体系，加强教学督导与检查，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方式



严格落实质量监管措施。同时，高校管理部门要构建校内办学单位良性竞争与合作的非学历教育办学体系，鼓励校内办学单位之间的协同发展，并从监管的视角为符合规则的项目保驾护航。

第三，要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创新非学历教育办学机制，解决好“自主办学”和“开门办学”的问题。高校要严格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完全掌握办学权、招生权、管理权、教学权；严格审查合作办学单位资质，慎重合作办学，以高校为主体严格确定合作办学收益分配比例，规范合同签署。同时，高校要创新管理机制，保障办学部门按照非学历教育办学规律办学，鼓励办学部门面向市场办学、根据市场需求“开门办学”，允许办学部门按照市场规则参与市场竞争，并有措施激发办学部门的办学活力。

武丽志：浙江大学等高校在非学历教育方面做得非常好，行业内都有目共睹，在教学管理和培训模式创新上有什么经验？

傅强：非学历教育蓬勃发展过程中，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在内的一批国内高校都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其中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对于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其他高校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当前，新时代非学历教育事业面临着更高要求、更大挑战，高校要在加强规范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结合我们开展的课题调研，有三方面的经验值得深入总结和借鉴推广。

一是加强信息化管理。进入互联网时代，非学历教育的教学与管理同样离不开信息化。高校应当充分利用好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与本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审批和过程性管理的可视化、实时化和精准化，强化培训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二是发挥好综合优势。高校要紧紧依托自身学科人才综合优势和所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坚持将地缘优势和学科优势相结合，加强各类教学资源库建设，更好地满足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高校发展非学历教育不要盲从，一定要根据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找准自己的定位，发挥自己的特色，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三是构建非学历教育新格局。要根据培训需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强化课程思政，将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有机融入课程体系，延展第二课堂。有条件的高校还可以依托教育培训平台，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实现“培训+”增值赋能。



武丽志：当前有一些高校，不希望继续教育占用学校资源，更不允许影响到全日制教育，各位专家怎么看？

范大军：首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此制度框架下，党和政府提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这明确了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价值取向。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应尽职责，责无旁贷。大学早已不是，也不应是封闭的“象牙塔”，大学作为文化中心，是全体人民的大学。为推进面向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高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服务全民学习提供优质资源、智力支持、教学管理服务，还要围绕这些不断探索创新。

此外，高校要秉持“学校资源的公共属性”，统筹开展好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这是高校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不应当也不允许限制非学历教育发展。高校要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但也应充分优化校内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有条件的还应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以占用学校资源，担心影响全日制教育为由限制非学历教育发展是不可取的。

【作者简介】

“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课题组专家(按文中出现顺序)：

邓毅，华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廖来红，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助理

亓俊国，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

吴志勇，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终身学习和终身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卢楠，天津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副研究员

孟宪明，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傅强，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副院长

蒋文莉，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总监、高级经济师

范大军，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

全面加强高校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

2022-2-21 来源：《在线学习》

2021年年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作为1990年以来教育部在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出台的首份规范性文件，它将对非学历教育事业乃至高校的自身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随后，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属地高校对照《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规定》，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指导下，《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主办了线上研讨会，8745个终端线上参会学习。《规定》的关注度可以从中窥见一斑。

高校非学历教育进入规范管理新阶段。正确理解《规定》要求，对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省的规范管理要求、各高校按照要求落实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对标《规定》全面“体检”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将如何推动非学历教育发展格局的重塑？让我们拭目以待。

顶层设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全面加强高校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规定》执行工作，思想认识再深化，整改措施再到位，监管责任再压实，让非学历教育监管“有力度”“长牙齿”。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

2021年11月11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这份文件是自1990年以来，教育部在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出台的首份规范性文件，也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巡视整改任务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文件印发后，各级各类媒体广泛进行报道，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正面反响，各省各高校也在深入学习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文件解读、回应各方关切、统一思想认识、抓好规定执行，《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组织了线上研讨，很及时也很有必要。下面，就文件起草的有关背景、总体要求和下一步工作考虑讲几点意见。

文件起草背景

非学历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高校非学历教育快速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但也存在部分高校办学定位有偏差、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方面，存在着一些逐利倾向，滋生了腐败风险，影响了高校品牌声誉。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就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坚决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提出规范管理的政策建议。在此基础上,教育部研究制定了《规定》。

文件总体要求

一是全面落实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主体责任。《规定》明确,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

二是全面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在立项与招生方面,严格立项审批,规范招生行为,严禁委托校外机构代理招生。在合作办学方面,对合作办学规模、合作方资质背景、合作中的责权利分配,以及合作办学合同签署做了具体规定,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在教学管理方面,就制度建设、教学形式、资源建设以及证书发放等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在条件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防范安全责任事故。

三是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责任追究。《规定》强调,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防范腐败风险。

《规定》明确,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下一步工作安排

文件不能一发了之,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下一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规定》执行工作,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思想认识再深化。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将加强高校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放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看待，以此次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一岗双责”，在教育系统贯彻“严”的主基调，严肃认真组织好《规定》的学习研讨，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精神，确保政策执行不“缩水”、不“跑偏”。

二是整改措施再到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属地高校对照《规定》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坚持从严、从实落实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妥善处理问题（包括遗留问题），切实做到改到位、改彻底。

三是监管责任再压实。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按照《规定》要求，对非学历教育相关管理制度、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加强办学质量抽查、评估，特别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让非学历教育监管“有力度”“长牙齿”。同时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2023年开始，每年1月前做好上一年度属地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明细的备案工作，对备案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督促高校进行整改。

本文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线上研讨会上，教育部职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处长张磊代表林宇副司长的讲话。

整理/《在线学习》撰稿人 何曼

【理论前沿】

高校继续教育转型：组织变革理论视域下的阶段、方向与关系

【摘要】以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库尔特·勒温提出的组织变革理论三阶段模型为指导，借鉴物理学中“矢量”概念，界定了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的“阶段矢量”“方向矢量”“关系矢量”，建立了“矢量三角形”分析框架。阶段矢量上经历解冻以发现问题并明确发展方向、变革以推进模式创新和结构优化、再冻结以确立基于课程为单元的学分银行三个阶段的叠加式发展。方向矢量上进行战略性变革要克服熵增原理，体现在办学定位上从补偿教育向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转变、节奏上



从系统性向“短快新”转变、时效上从滞后性向前瞻性转变、内容上从理论性向实战性转变、模式上从单一性向灵活性转变五个方面。关系矢量上要抵制二律背反现象,要正确处理好市场规律和教育规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线上和线下、学历和非学历、管理和服务之间的关系。组织变革推进矢量三角形进入一个新的平衡状态,从而实现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

【关键词】 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组织变革理论;矢量三角形;平衡状态;阶段;方向;关系;

【分类号】 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 T2022&filename=DDJY202202004&uniplatform=NZKPT&v=N_2H66rYjl3HzzEH hu1Hrs5aUK3cCAGvbXGbBozIPxwyYxgpJPhAoDbxHeIoXzg3

利益相关者视域下高校继续教育治理的博弈分析

【摘要】 高校继续教育治理涉及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提升高校继续教育治理水平和能力的关键在于妥善处理核心利益主体间的关系。通过对政府、高校继续教育办学机构及社会公众在参与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过程中的两两博弈分析,勾勒出多元主体的决策选择行为及提炼影响利益共同体参与治理的主要因素。研究表明,政府、高校继续教育办学机构及社会公众存在着相互交织的关系,其中社会效益、办学成本、违法办学处罚及补助奖励等因素是影响利益共同体参与治理的主因。基于此,构建政府、高校继续教育办学机构和社会公众为主导治理体系,协调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需求与目标,以提升治理效率,助推高校继续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

【关键词】 高校继续教育;利益相关者;博弈论;策略选择;

【分类号】 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LAS T2022&filename=ZJLT202201012&uniplatform=NZKPT&v=MD-IUj1rmxGoxk3SPkyF2qJ-A1CzPzRvTrteAvWjCHFqGRCJsHIFHuqErJKzUTEM>